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边程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平远直街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边程持有科达洁能股份总数为 48,999,799 股，占科达洁能总股本的比例为 6.94%；

本次交易完成后，边程将持有科达洁能股份总数为 86,999,799 股，占科达洁能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科达洁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从业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收购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7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8
四、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2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2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2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12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1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6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1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1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6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目录.....	20
二、备置地点.....	20
附表.....	2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边程
科达洁能、上市公司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边程受让科达洁能 38,000,000 股股份（占科达洁能股本总额的 5.3845%）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边程、卢勤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边程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边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未有

身份证号码：41010519640125****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平远直街 31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从业情况

边程 1998 年加入科达洁能，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董事长、沈阳科达洁能董事长、科达液压董事、新铭丰工程公司执行董事、科达东大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达洁能股份 48,999,79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科达洁能第二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长，自 1998 年加入科达洁能后，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次收购科达洁能 5.3845% 股份后，将成为科达洁能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层和股东的利益一致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二、收购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无处置在科达洁能中所拥有的权益的计划，亦无继续增持科达洁能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边程、卢勤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边程、卢勤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达洁能股票48,999,799股，占公司股份6.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科达洁能股票 86,999,799 股，占公司股份 12.33%，为科达洁能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卢勤持有的上市公司3,800 万股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边程、卢勤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受让方：：边程（“甲方”）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平远直街*****

身份证号：41010519640125*****

转让方：卢勤（“乙方”）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身份证号：44060119601018*****

（二）标的股份

甲方拟根据本协议收购乙方所持科达洁能 38,000,000 股股份（占科达洁能股本总额的 5.3845%）（“目标股份”），乙方拟根据本协议向甲方转让目标股份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交易标的的交易定价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即以基准日（2016年6月14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为参考。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3元，股份转让总价款（税前）为人民币502,740,000.00元整。

（四）交易方式

1、双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价格，向乙方支付交易标的对价。

2、双方同意，交易标的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甲方于2016年6月17日前将本次交易缔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付至乙方书面指示的收款银行账户；上述缔约保证金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自动转为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交易标的对价的一部分。

（2）在本协议成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累计支付至乙方设立银行账户的交易对价为总价款扣除人民币一亿五千万（¥150,000,000.00）后的余额（累计付款进度达到70.16%）。

（3）股份交割日起的一年内，甲方应将除上述“（1）”、“（2）”款约定价款外的剩余交易标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付至乙方设立的银行账户。

（五）收购人承诺

甲方于签署日及交割日向乙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甲方用于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来源合法。

3、甲方保证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在签署日和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且无重大遗漏和/或恶意隐瞒，如有关声明和保证于签署日后、交割日前发生重大变化，则甲方应于知晓该变化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准确、完整的，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承诺事项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甲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构成甲方违约。延期三十日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发出关于解除本协议的书面

通知，自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甲方应在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退还乙方。

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根据约定的期限适当、充分履行相关目标股份过户工作的，则构成乙方违约。延期三十日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或乙方严重违反承诺事项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关于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乙方应在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如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获得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法院另有规定外，诉讼费及与诉讼有关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胜诉方实际支付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4、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了作为该等已发生的或正进行诉讼的争议的标的义务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四、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自然人之间的协议转让，由双方签字确认生效，不需提交相关部门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达洁能股票48,999,799股，其中10,990,000股被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卢勤所持有的科达洁能 5.3845%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的情形；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资金 50,274.00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支付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科达洁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公司章程将不受影响。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科达洁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科达洁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科达洁能的独立性。科达洁能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科达洁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承诺人将保证科达洁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科达洁能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达洁能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科达洁能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

（三）保证科达洁能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科达洁能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保证科达洁能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人没有控制其他与科达洁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

2、本人将来亦不会控制其他企业从事与科达洁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科达洁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边程与科达洁能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对科达洁能的关联交易造成任何影响。

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科达洁能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科达洁能的利益不受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造成任何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上市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19 日，科达洁能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自增持计划公告发布后，边程等 50 名管理层通过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渤海信托·科达永盈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边程个人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期间，“渤海信托·科达永盈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陆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买入科达洁能股票 5,572,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5.34 元/股，本次持增金额为 8,549 万元人民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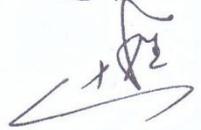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边程



2016年6月15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等情况的承诺及说明书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方式查阅本报告及有关备查文件：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电话：0757-23833869

传真：0757-23833869

联系人：冯欣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边程



2016年 6 月 15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股票简称	科达洁能	股票代码	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边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48,999,799</u> 持股比例: <u>6.94%</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38,000,000股</u> 变动比例: <u>5.3845%</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管理层集体增持账户“渤海信托·科达永盈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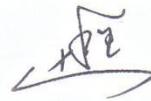
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边程



2016年6月15日